**焦作大学学生会章程**

**（拟定搞）**

1. **总则**

 **第一条**

焦作大学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我校全体学生利益的代表，是全体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开展各项活动的宣传者和组织者，是学校和广大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宗旨：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第三条**

 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主义价值观，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了解中国梦的含义。坚持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人才为根本任务，团结和引导全校学生，以学习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代表同学利益，反映同学呼声，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协助和促进学校的管理工作。加强师生、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增进校内外大学生的友谊，加强各院系之间的友好联系。
 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人才，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一套与时俱进的工作体系：校内相关部门与学生以学生会为组织媒介，定期沟通并积极解决问题的维权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建设，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民主管理体系;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发挥社会精英群体辐射带动作用的社会沟通、互通信息、精诚合作的社会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形成规模、打造品牌的文化活动体系。
 **第四条**

本会承认《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焦作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本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焦作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在学生会各级组织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有遵纪守法，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的义务。

二、会员享有对学生会工作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享有依据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重大事务的权利；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本会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三、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平的待遇时，有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的权利，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七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利机关。

（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各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

（三）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主要任务：

1.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2.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3.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及主席；

4.行使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应有的其他职权。

（四）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学生代表应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要经常了解和反映同学们的合理意见，积极参与学生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五）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1.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1）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权利

  **（2）就上届学生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权利。**

2.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1）倾听会员及群众的呼声，反映会员及群众的意见；

（2）按时出席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3）认真履行职责。

 **第八条 常任代表会议**

一、常任代表会议为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为常设机构，并向代表大会负责，任期一年。

二、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

三、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四、常任代表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2.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件。

**第九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构成及其产生办法**

1. 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9名。主席及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2.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秘书长岗位职责及其产生办法**

（一）、学生会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二）、秘书长岗位职责

 1.代表团委指导校学生会工作，保证学生会工作的正确方向。

2.负责学生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学生会换届工作

1. 对学生会机构的设置，学生会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
2. 指导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学生会与校内各部门的关系。
3. 审查学生会的经费使用情况。
4. 对学生会干部进行培养、监督和考评。
5. 协调各院系学生会的活动。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设置**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学习部、纪检部、文艺部、女工部、生活部、组织部、外联部、会务部、学生权益部、学生会自律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生会各部门岗位设置及其产生办法**

1. 办公室、宣传部、学习部、纪检部、文艺部、女工部、生活部、组织部、外联部、会务部、学生权益部、学生干部自律委员会各设部长1名、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酌情设置1-2个副部长岗位，干事若干名，但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包括：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副部长、干事）。
2. 各部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面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开选拔，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聘用。
3. 干事由各部部长面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开选拔，经主席团研究形成决议，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聘用。

**第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岗位职责**

1.主席：负责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制定学生会的工作计划，召集主席团会议、部长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及时总结学生会工作，关心全体学生会成员的思想和学习情况，团结全体委员共同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2.副主席：协助主席在做好自己分管工作的同时做好学生会的全面工作。主席不在校期间，由常务副主席负责全面工作。校级学生会组织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兼任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会长。

3.各部部长：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并指导本部门将计划付诸实施，及时了解广大同学对本部门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同学们的合理要求。督导各院学生会对口部门的工作，定期向主席团及全体学生代表汇报工作。

4.各部副部长：协助部长在做好自己分管工作的同时做好本部门的全面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部门职责**

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工作职责是协调和组织学生会整体工作，包括配合秘书处对上级下发的任务、指示做到上通下达；负责学生会各项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记录，以及工作人员的调配和后勤保障；管理学生会的档案、办公用品等一切财物；对学生会各个阶段工作、文档材料进行汇总及总结；负责记录、整理团委对学生会召开的一切会议、校学生会全体例会、全体部长会议等各项大型会议的签到、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书写工作。

宣传部：负责校学生会新媒体平台的运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学生会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针对学生会大型活动进行全面宣传、报道。树立学生会的良好形象，扩大学生会的影响；配合学生会各部门做好活动的全面宣传。督导各学院学生会宣传部门的工作。

组织部：组织部是加强学生会组织建设及学生会干部的培养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学生会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培养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对学生会干部进行选拔、考察和考核。做好学生会各类活动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做好组织工作的各种数据统计、材料收集工作。

 纪检部:配合学生处抓好全校学生的上课出勤管理及考核，促进、保持良好的校风、学风。调解学生内部矛盾，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协同其他部门进行各类活动的纪检工作。督导各学院学生会纪检部门的工作。

 学习部：与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学习竞赛、模拟考试、学习经验交流和专题讨论会等一系列活动，了解反馈广大同学在学习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促进师生的相互交流，旨在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活跃我校学习氛围，加强学风、考风建设。

生活部：与后勤管理处和学生处密切配合，引导同学自觉培养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和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积极组织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和自我服务性活动，增强学生自理观念。对全校学生宿舍的纪律、卫生进行检查。关心同学的学习、生活，力所能及地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

文艺部：引导并帮助同学开展各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参与组织学校有关部门举办的纪念性、庆祝性的文艺演出及晚会，经常组织开展多样的活动，为全校同学搭建一个展现个人魅力和才能的舞台。秉承着文艺出品必出精品的原则，为学校打造一支优秀文艺娱乐性队伍，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全面提高，丰富同学们的校园文化生活。

外联部：拓宽与其他高校的交流工作，向外界展示我校风采，努力提高我校学生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为广大同学提供一个接触社会、了解社会、融入社会的平台，提高同学们的交际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为学生会的各项活动筹集资金，以节省学校经费开支。积极组织和引导同学参加勤工俭学活动，与一些商家合作，为我校学生打造兼职平台。

会务部：负责各类活动的会场布置，音响、话筒等设备的安装、调试，会场座次安排及礼仪工作。

女工部：面向女生、服务女生；思女生之所想，急女生之所需。做好全校女生的思想工作，虚心倾听来自女生的意见，及时了解全校女生的思想及生活状况，解决和反映女生在学习、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树立女生形象，代表女生利益。加强女生之间的相互协作，团结互助。搞好女生的内务工作，鼓励女生参加科技、学习、文艺、体育等活动。提高女生综合素质修养。

学生会自律委员会：负责督促学生会各部门认真完成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审核组织部提供的奖惩材料，并做好统计记录，协助开展评先评优工作。负责学生干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学生干部的违纪情况，对违纪情况给予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上报学生会组织主席团。

学生权益部：日常工作以协调学生与学校关系为主，适当的针对学校的政策，学生的利益给予宣传及引导。帮助大家维护好自身的利益;还有多为同学们做些实事，更重要是要站在校方角度想问题，尽量符合学校办学理念，提出合理的建议。

1. 学生会组织骨干候选人选拔条件

（一）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学习优秀、身体心理素质好、综合素质强

1. 政治思想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心时事政治和学校大事。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2. 道德品质素质：遵纪守法，能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安定的秩序，热爱公益活动，爱护公共财物，敢于同不良风气做斗争，做人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礼貌待人，朴素大方，乐于助人，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科学文化素质：学习勤奋努力，能自觉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成绩优秀。
4. 身体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好，心理健康，性格开朗，面对竞争、挫折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5. 综合素质要求：工作积极主动，细心负责，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工作方式方法恰当，能够正确的处理学习、工作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有团结协作精神，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协作能力。
6. 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免职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条者免去学生会组织一切职务

1.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未经主席团批准，兼职其他学生组织主要职务（部长以上职务）。

2.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学校和学院纪律或学生会组织有关制度。
3.不认真履行职责屡教不改，或确实缺乏履行能力。
4.不服从领导或不服从学生会组织决议。
5.玩忽职守，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6.无故不参加集体会议或集体活动达到规定数量。
7.没有树立为同学服务意识，且没有认真贯彻实施学生会组织宗旨。

8.人品不正派、生活作风不端，严重影响学生会组织形象。

9.政治立场不坚定，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散播反动言论，参与或传播邪教。

1. 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任期满后，自动免去一切职务。
2. 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因自身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者，经主席团研究形成决议后免去一切职务。
3. 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因参军或其他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自动免去一切职务。）

**第十七条 基层组织**

（一）院系学生会

1.各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组织为开展各院学生工作下设的工作机构。它在各党总支的领导和团总支的指导下，按照本会的宗旨及职责组织同学开展各种活动。

2.各院学生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与校学生会组织相关的部门，任期与校学生会组织相同，其骨干人员产生可参照校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产生程序。院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当面汇报或书面形式向校级学生会组织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3.院级学生会组织须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指导本院系学生社团工作。

（二） 班委会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所在党总支部和学生会的双重领导下与团支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班委会受各院学生会指导。

（一）班委会具体任务

 1.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中国梦的具体含义，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和社团活动，引导同学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做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班委会要经常向各院学生会反映情况，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班级文化活动，搞好清洁卫生，生活管理，引导同学开展自我批评，表彰好人好事，在班级培养勤奋学习、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助人为乐、艰苦奋斗、爱护公物的好思想、好品德，培养团结友爱的集体主义精神。

（二）班委会的组成。班委会由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纪律委员等成员组成，班委会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在修正时，需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后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实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焦作大学学生会组织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